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昕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0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安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中和分行	109年11月30日	143,000元	BI00000000	